

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41130113010001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319000.1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实施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额 124 亿元；第二标段：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额 19.5 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标段； (002)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3.2.1 设计资质：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须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标段施工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3 拟派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一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二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4 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

3.4.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4.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5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

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6.5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可参加不同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不可在同一标段投标同时再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联合体投标时，各联合体成员信息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诚信库，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002 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3.2.1 设计资质：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须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标段施工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3 拟派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一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二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4 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

3.4.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4.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5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6.5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可参加不同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不可在同一标段投标同时再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联合体投标时，各联合体成员信息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诚信库，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七、其他

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社会投资人自筹。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宛城区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 2、项目编号：A4113011301000101
- 3、建设地点：宛城区瓦店、黄台岗、汉冢乡等乡镇。
- 4、工程概况：项目内容包括：30万亩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
- 5、项目总投资：31.9亿元。其中各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实施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额12.4亿元；第二标段：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额19.5亿元。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实施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采购、设计、建设、运营，包括土地整治、土壤修复和地力提升、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智慧农业等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控尘、工期和造价、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第二标段：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融资、采购、设计、建设、运营，包括牧光互补、农光互补等新能源建设和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控尘、工期和造价、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 8、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3年。

9、项目合作模式：采用“社会投资人+EPC+运营”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的企业。中标后，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采购、设计、建设、运营。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1、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实施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标段：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3.2.1 设计资质：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一标段施工投标人须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标段施工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3.3 拟派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一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二标段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不含临时)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4 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

3.4.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4.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5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

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6.5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可参加不同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不可在同一标段投标同时再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联合体投标时，各联合体成员信息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诚信库，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

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分。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4 楼、5 楼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工业园区 206 号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18537720888

监督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工农北路 24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13816

监督部门：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

地 址：南阳市建设中路 666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56728791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宛城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聚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工业园区 206 号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18537720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王明

电 话：1530377323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